##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

03 聲請人

01

- 04 即債務人 黃智揚
- 05 代理人 趙佑全律師(法扶律師)
-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 07 主 文
- 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 09 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 10 理由
- 11 一、聲請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2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 13 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14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有如附表所示事項應予補正, 15 爰定期命補正,並應將補正資料按附表編號依序為說明並提 16 出相關證據資料(證物亦應編號依序編排以利辨識),如逾 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18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2 不得抗告
-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劉家蕙
- 25 附表:

26

編號 應補正項目

① 聲請人自111年8月迄今之各項收入數額及相關證明文件, 聲請人如有自111年8月迄今之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 (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等)、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 內頁等證明文件,亦應一併提出。若有兼職、打零工或現

- 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雇主姓名及電話、工作天數及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
- ① 說明聲請人自111年8月起至今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 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等?如有,應陳 報領取期間及金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自111 年7月起迄今之所有補助資料)。
- 6 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8月起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
- 0 繳納「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費100元,並待本院 通知查詢結果後,依查詢結果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 聲請更生前2年迄今,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整交易紀 錄明細,並補登存摺,如未提出,即未盡協力義務,本院 將駁回聲請。
- 聲請人應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其上如有「有效保險契約」,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陳報本院,如未提出,即未盡協力義務,本院將駁回聲請。
- 0 聲請人應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臺北市○○區○○街0號3樓)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

	各金融機構銀行之集保存摺,並依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
	機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更生前2年迄今之
	集保存摺完整交易紀錄明細,均陳報法院,若未提出,本
	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
0	聲請人如有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中,應提出該案件案號
	及相關證明文件。(請說明係自何時起開始扣薪?每月扣
	款數額、迄今已遭扣薪之期數、總金額為何?自扣薪之日
	起迄本裁定送達之日止,聲請人每月實領薪資數額為
	何?)
0	說明聲請人與楊又諭間是何關係?聲請人上班地點、實際
	工作內容?
0	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則聲請人有何
	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
	件詳述之(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
	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